

扣 2013.3.21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双师型”教师培养办法》的通知》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晋市职院[2013]9号

关于印发《骨干教师选拔评定办法》、 《专业带头人选拔培养办法》、《“双师型”教 学名师优秀教师评选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系：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了《骨干教师选拔评定办法》、《专业带头人选拔培养办法》、《“双师型”教学名师优秀教师评选方案》，现印发你们，请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骨干教师选拔评定办法》

附件：2. 《专业带头人选拔培养办法》

附件：3. 《“双师型”教学名师优秀教师评选方案》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2013年3月21日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学名师优秀教师评选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0〕7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我院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素质，增强教师的教学能力，特制定本方案。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年3月21日印

附件 1: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骨干教师选拔评定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抓好青年教师培养工作,扶植一批教学科研骨干人才,促进教师队伍整体水平不断提高,使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尽快脱颖而出,特制定本办法。

一、选拔范围

主要从年龄 45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中选拔(含聘任制教师),同等条件下,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优先。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职业教育,爱岗敬业,乐于奉献,为人师表,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教龄在三年以上,且具有高校讲师以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的高校教师。

3. 长期坚持教学一线工作,主讲过两门以上课程,年均教学工作量达 280 课时,“双肩挑”教师达到规定工作量。

4. 教学基本功扎实,教学业绩突出,教学效果良好,关爱学生,学生评价优良,且近三年内应达到下列条件中的两项:

① 获院级教学基本功大赛二等奖以上,或院级以上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

②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八大赛事)和各种竞赛活动获省级三等奖以上;

③ 主持院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或主讲精品课的教师。

5. 专业课教师需具备双师素质,且近三年有累计 3 个月以上行

业企业专业实践经历，并能积极主动为行业企业提供较好服务。

6. 具有一定的教科研能力，近三年内达到下列条件中两项：

①在省级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与专业相关的论文1篇以上；

②主持院级课题1项，或主持、参与（前3名）省级课题或横向课题一项，或主持、参与教研教改项目研究；

③积极参与编写省级以上规划教材1部，或与企业合作开发校本教材或编写专业课程讲稿1部，字数不少于3万字；

④公开出版与专业相关的著作1部。

三、评选程序

1.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每年选拔一次，原则上每个专业按本专业教师总数的30%确定，最多不得超过5人；

2. 教师自荐或系（室）推荐，并由各系（室）组织评议，在学院确定的名额比例范围推荐本专业的候选人；

3. 候选人填写《晋城职业技术学院骨干教师推荐表》，系（室）提出推荐意见后连同有关材料交教务处，由教务处、人事处、科研中心、纪检等相关部门初审；

4. 教务处组织专家小组进行评审；

5. 学院党政联席会对骨干教师和评审结果进行审定；

6. 公示评选结果，无异议后以文件形式公布最终审定结果。

四、骨干教师待遇

凡被选拔评定为骨干教师，三年内每月享受骨干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100元（每年按10个月计发），同时学院优先安排骨干教师外出进修学习和参加各种学术会议活动。在晋升教师职务时优先推荐参加评审。

五、骨干教师工作目标

1. 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师生公认，满意度达 80%以上；
2. 勇于承担教学任务，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280 课时；
3. 主动参与专业建设工作，积极承担本专业校外实训基地建设任务，负责或承担有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任务；
4. 积极承担实践课教学任务，能独立指导本专业学生完成实习实训任务，为行业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承担有社会培训工作，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竞赛并获奖；
5. 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承担有院级、省级教改教研项目和课题；
6. 三年内公开发表有较高水平的专业论文或教改论文 2 篇以上，或作为主要承担或参与者完成 1 项以上省级课题或横向课题研究，或参与编写公开出版教材，1 部，字数不少于 3 万；
7. 积极承担年轻教师培养任务，培养对象明确，成绩明显。

六、考核

根据骨干教师工作目标要求，每年对骨干教师进行一次考核（考核方案另行制定）。不能认真履行职责者，停发骨干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

七、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关于评选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的通知

各处室系：

为进一步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搭建青年教师专业化成长的平台，根据学院《骨干教师选拔评定办法》和《专业带头人选拔培养办法》，决定开展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评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与名额

符合《骨干教师选拔评定办法》规定评选范围和条件的教师均可报名，从中择优评选出不少于 30%的骨干教师。

凡招生满五年，有三届毕业生的专业中，符合《专业带头人选拔培养办法》规定评选范围和条件的教师，或专业教师中担任系主任和分管教学副主任且具有副教授职称的教师均可报名，从中择优评选，每个专业评选 1 名专业带头人。

二、评选程序与量化办法

严格执行学院骨干教师与专业带头人选拔评定办法规定的评选程序，按照以下量化办法进行考评。

（一）师德水平（10 分）

在师生中进行满意度测评。

（二）职称、学历学位、教龄（10 分）

1. 职称：讲师计 1 分，副教授计 2 分；

2. 学历学位：本科学历计 1 分，硕士研究生或硕士学位计 2 分，博士研究生计 3 分；

3. 教龄：满三年计 1 分，每增一年计 0.2 分，最高计 5 分。

(三) 任课情况 (20 分)

1. 长期坚持教学一线工作，主讲过两门以上课程计 5 分；

2. 工作量：三年内年均满 280 课时计 10 分，超工作量年均每增加 60 课时加 1 分，累计最高加 5 分。

(四) 教学成果 (20 分)

1. 参加教学竞赛：院级二等奖计 3 分，一等奖计 4 分；省级三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6 分，一等奖计 7 分；国家级三等奖计 8 分，二等奖计 9 分，一等奖计 10 分；

2. 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省级三等奖计 5 分，二等奖计 6 分，一等奖计 7 分；国家级三等奖计 8 分，二等奖计 9 分，一等奖计 10 分；

3. 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院级主持人计 8 分，主讲教师计 6 分，参与者计 4 分；省级主持人计 10 分，主讲教师计 8 分，参与者计 6 分；

4. 教学成果奖：省级一等奖负责人计 10 分，主要参与者（前三名）计 8 分，一般参与者计 6 分；省级二等奖负责人计 8 分，主要参与者（前三名）计 6 分，一般参与者计 4 分；省级三等奖负责人计 6 分，主要参与者（前三名）计 4 分，一般参与者计 2 分；

5. 以上每项以最高奖项计分，各项累计最高 20 分。

（五）双师素质（20分）

1. 行业专业技术职务：取得高级职业资格证书3分；取得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证书5分；取得专业资格证书7分；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10分，其中通过人社部门认定的计10分，通过培训或行业协会、科研部门认定的酌情计7-9分；取得人社部门认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5分。此项不累计，只计最高项。

2. 行业企业任职：在政府部门备案的行业协会学术团体任职并与所从事专业相关，市、省、国家级分别计基础分1分、3分、5分，视任职情况可在基础分上加1-2分；在企业任职，并从事与本专业有关的工作，小型企业计1分，有一定规模的民营企业计2分，大型国有企业或上市公司计3分；

3. 有行业企业专业实践经历，每月计1分；

4. 以上各项累计最高20分。

（六）科研成果（20分）

1. 课题（10分）

院级课题：主持人计3分；省级课题或横向课题（含教改项目）：主持人计5分，参与者（前3名）计2分；国家级课题：主持人计10分，参与者（前3名）计5分；

2. 论文（10分）

省级1篇计3分（第一作者计2分，第二作者计1分），国家级核心期刊1篇计8分（第一作者计6分，第二作者计

4分);

3. 教材 (8分)

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主编计8分, 副主编计5分, 参编计3分; 公开出版教材: 主编计6分, 副主编计3分, 参编计2分; 校本教材: 主编计3分, 副主编计2分, 参编计1分;

4. 著作 (10分)

独著计8分; 合著第一作者计6分, 第二作者计5分, 依次递减, 最低计1分;

5. 以上每项满分封顶, 各项累计最高20分。

考核年限按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评选办法规定执行, 量化办法的解释由评审组负责。

三、申报材料

(一) 填写评选登记表(校园内网下载)一式四份;

(二) 提供专著、论文、参编教材、课题立项文件原件, 职业技能证书、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 所有佐证材料复印件要统一使用A4规格纸张, 按评审登记表中填写说明制作目录, 整理成册, 单独装订, 随同评审登记表上交一份。

四、时间安排

(一) 9月22日前, 教师根据本人条件到所属系(室)申报。

(二) 9月23日至24日,系(室)完成初评,确定推荐人选,并准备好相关材料,上报教务处。

(三) 9月25日,由教务处、人事处、科研中心、纪检等相关部门初审。

(四) 9月26日,学院组织专家组评审,初步确定人选。

(五) 9月29日,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

(六) 9月30日,公示评审结果。

晋城职业技术学院

2014年9月18日